

认 证 审 核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凯仕艾(上海) 认证有限公司

KSA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有关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根据本协议具体界定认证服务项目。

一、内容和范围

1.1 认证服务项目：

乙方依据 IATF 16949 标准要求对甲方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以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2 认证覆盖范围（以现场审核确认的认证范围为准）：

是否包含产品设计：是 ☐ 否 ☐

1.3 甲方受审核实体的总人数： ，在计算总人数时，应包括正式员工、钟点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平均日工人数。利用日工时，用于计算审查天数的平均日工人数以之前 6 个月使用的平均日工人数为准。（详见《认证申请书》。》）

1.4 认证类型： ☐ 初审 ☐ 再认证 ☐ 机构变更（转机构）

1.5 甲方申请获取的证书和标志：

☐ IATF 16949：2016

☐ IATF 16949：2016 符合性证明

1.6 其它协议内容：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认证审核报价单（报价单编号： ）中注明的认证审核服务。

1.8 乙方可安排全部或部分认证审核符合资格的外部资源开展认证审核工作。

二、合同实施

2.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符合性证书的情况下，签发有效期限为 1 年的符合性证书）

2.2 认证审核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 a)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 b)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一二阶段、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c) 初审、再认证、转机构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3 进行现场审核的时机及条件：

- a) 初步审核：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安排现场审核；
- b) IATF 16949 监督审核：甲方选定监督审核的间隔为 12 个月（从初审二阶段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结束开始计算）。
间隔 12 个月：以 12 个月为基础（-3 月，+3 个月）。
- c) 再认证：再认证审核的末次会议时间不得超过初次第 2 阶段或上次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开始的三年（-3 月，+0 天）。否则，甲方应作为初审项目处理（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2.4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向乙方提供 IATF 16949 的之前或现有认证相关的认证机构信息。

2.5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认证注册终止。但合同可以根据双方协议变更或更新。

三、费用明细及说明

3.1 本合同的认证费用为认证报价单（报价单编号： ）中的金额**，*** 元（含税）。

3.2 甲方均需在审核 7 天前将认证审核报价单中注明的审核总费用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确认费用到帐后，进行现场审核的排程及审核组准备工作。

注：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审核认证注册失败或现场审核时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如现场审核甲方现场确认整改措施等，进一步发生特殊审核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监督/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再认证费用：乙方按认证审核报价单（报价单编号： ）的要求，在现场审核开始前十五天向甲方发出审核收费通知单，甲方应确认审核的大概日期并于现场审核十天前支付全部费用。

注：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审核认证注册失败或增加特殊审核，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若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企业名称、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应及时通知乙方（至少在审核一个月前）并签订《补充协议》重新计算费用。

3.5 甲方要承担包括审核员食宿交通费在内的差旅费。

3.6 注册认证工作语言为中文，因增加翻译而增加的审核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四、遵守事项

4.1 甲方遵守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认证审核程序、认证注册及资格维持要求。乙方的报价单、认证指南及各审核的审核日程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甲方与凯仕艾(上海)认证有限公司合作, 解决与 IATF 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或从其他认证机构转移到凯仕艾(上海)认证有限公司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4.3 甲方变更认证机构时, 与新的认证机构签订法定合同后, 应通知乙方转换意向。在甲方通知乙方发行新证书之前, 现有合同和认证书将维持效力。乙方应解决甲方认证机构变更相关的未解决的事情。

4.4 乙方在乙方的所有权情况发生变更或 IATF 批准丧失时, 应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

4.5 包括所有获得乙方赞助保证的 IATF 16949 审核员, 乙方应遵守各组织管辖范围内所有相关数据保护法, 并遵守相关个人识别信息 (PII) 的使用规定。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PII) 是指能够识别身份的个人数据, 如姓名、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等。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中规定的费用。
- b)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并确认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的选择不存在“公平性”的违规行为。
- c) 在审核前正确并详实的填写乙方要求的“项目申报资料”或其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记录, 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以保证提供乙方正确和充足的信息来安排审核;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 向乙方提供预备-审核 (pre-audit) 策划信息。现场审核时如由于甲方原因 (例如企业规模、场所、范围等) 与实际情况不符, 造成审核人日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设备, 并建立程序, 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始终是最新的信息。
- d) 至甲方应审核开始之日起至少 30 天前提供为了审核计划的经营体系文件给乙方, 如果未按照要求提交信息, 可能会发生审核延迟、认证丧失、审核时间增加的情况。
- e) 甲方对参与审核的人员应保证审核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在涉及认证的情况下, 审核员不得对被审核对象取得文件或信息、进出有关地区以及与相关人员面谈等进行限制, 甲方应予以保证。如果甲方不允许接近属于认证申请范围的审核对象, 应事先通知乙方, 甲方应认识到, 由于不允许接近审核对象, 认证范围可能受到限制或无法认证。
- f) 超过维持认证审核许可期限的, 乙方应注销甲方的认证证书。甲方在初次认证审核结束时或每次监督管理审核结束时, 协商下次监督管理审核 (或再认证) 预期时间, 由乙方在整个认证周期内为甲方审核适当安排日程。
- g)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 将承担被顾

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监委暂停、撤消对外认证审核资格的风险。

h) 被注销认证证书的, 乙方应在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7 日内告知甲方注销认证证书的事情。 另外, 甲方在通知注销认证证书后, 应立即将认证证书返还给乙方。

i) 甲方在 IATF 16949 认证被注销、撤销 (withdrawn) 或过期时, 包括网站和印刷及电子媒体, 但不限于此的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中, 应剔除 IATF 16949 认证的任何提及。

j) 甲方不得拒绝认证机构 (IATF, IAOb) 在认证体系运行方面实施的见证审核, 应积极配合认证机构开展短期预告审核等认证业务所需的调查。因此, 甲方不得拒绝认证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的参观。

k) 此外, 对于 IATF 16949, 甲方不能拒绝乙方关于向 IATF 提交最终报告的请求。

l) 甲方不得拒绝为监测审核员的乙方检验审核的参与 (内部见证等)。

m) 甲方承诺遵守以下内容, 以符合中国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关规定:

A.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C. 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

n) 变更事项通知: 甲方如有以下重要变更事项, 将在 30 个日历日 (但 I) 项 IATF OEM 顾客特殊情况时, 在 5 个工作日内 (business days) 书面通报相关事实。乙方应根据甲方沟通的变更情况, 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特殊审核。

A. 法律地位。

B. 所有权状况 (例如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C. 管理结构 (如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决策人员等)。

D. 联系地址或地点。

E. 制造工艺的重新定位或支持活动 (见规则 6 第 5.15 节) 生产工艺或支持活动的迁移 (见规则 6 第 5.15 节)。

F. 关闭或重新安置制造工厂、扩建的制造工厂或独立的远程支持站点 (参见规则 6 第 5.15 节) 关闭搬迁生产场所、扩展生产场所或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 (参见规则 6 第 5.15 节)。

G.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操作范围, 包括其认证范围内的新地点和/或支持关系质量管理体系下的操

作范围，包括认证范围中要涵盖的任何新地点和/或支持关系。

H. 将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I. IATF OEM 客户-客户投诉方案，要求按照指定要求（例如，特殊情况等）中的描述通知认证机构 IATF OEM 客户特定要求中描述的需要认证机构通知的客户投诉场景（例如，特殊状态条件等）。

J. 与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见规则 6 第 7.1 节）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署的合同（见规则 6 第 7.1 节）。

K.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o) 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已通过认证。

A. 甲方可以对获得认证的部分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并使用认证标志。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偏离其原始使用目的被误用。

B. 对于 IATF 认证，认证组织除在认证证书和合格证书上注明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IATF 认证标志。

注：认证组织可以使用带有 IATF 标志的 IATF 16949 证书的副本进行营销和推广。

C. 甲方应符合乙方《认证标志使用及认证宣传指南》。

p) 甲方的顾问在审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在现场（如：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短信等）。

q) 甲方相关系统运行的法律或使用适合性的责任在于甲方。

r) 乙方在履行该合同时，对甲方或第三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s) 甲方在本合同下，因错误使用乙方授予的认证书或认证标志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赔偿。

t) 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向乙方要求延期执行审核日程通知书内协议的审核服务。除不可抗力项外，乙方有权要求延期通知在协议服务执行日 14 日前受理时，支付协议费用的 25%；7 日前受理时，支付 75% 的延期补偿费用。

u) 乙方在取消认证机构指定及停止业务等无法维持认证登记时，应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并安排合作机构或其他认证机构维持或重新注册认证登记。这些事项与甲方协商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乙方实际费用补偿为原则。

v) 但是，乙方对与服务履行相关的损失或费用的责任，以不超过乙方以服务为代价收取的费用总额为限。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 b) 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会因为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而阻碍申请方。
- c) 严格按照标准和认证程序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 d)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规定要求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 e) 乙方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状态。
- f) 乙方的员工及代理人对通过认证相关活动获得的甲方的所有信息都保密，除已知的公众信息或收到法律或相关认证机关的要求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不能拒绝乙方要求提供的认证机构最终审核及不符合报告。
- g) 甲方的经营体制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信赖时，乙方有权通过特别审核等方式进行监督，费用由甲方另行负担。
- h) 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相关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i) 甲方应立即退还证书和认证标志等，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继续不退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索取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
- j)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认证相关的投诉、异议，由乙方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审议，并将结果通报甲方。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即刻终止。

七、争议处理

7.1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不可抗力

8.1 在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所述条件时，因超出一方管理能力的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问题，不构成另一方提出

索赔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九、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凯仕艾(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21-61178237
传真：	传真：N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平凉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49809300061501
网址：	网址： www.ksarz.cn
邮箱：	邮箱： info@ksa-cert.com
甲方代表（加盖公章）：	乙方代表（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